**复旦大学法学院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修订版**）**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发展战略以及执行选拔人才程序是建设一流法学院的关键环节，为做好法学院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学校2012年9月重新制定并颁布的《复旦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于2016年11月8日经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修订。

1. **总体原则**

1.根据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师资队伍战略目标，建立“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科学评价、择优聘用、合同管理、岗位考核、合格续聘”的教师高级职务晋升制度。

2.充分发挥学院的学术评估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充分依靠国内外同行的学术评议，提高学术创新质量，引导学术事业健康发展。

3. 教师职务晋升坚持以依法教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导向；坚持以学术质量为评价标准，强调高质量学术成就；坚持倡导爱国奉献精神，注重社会实际贡献。

4.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和学院学科建设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和教学为主型岗位。科研型为主岗位细则另行制定。

1. **申请条件**

**（一）基本资格**

1.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要求，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2.需获得博士学位。原从公共教学部门调入本院者可适当放宽。

3.符合下列规定的任职年限。优秀人才可突破相应年限要求。

（1）申请**正高级**职务：博士学位教师，需担任5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硕士（学士）学位教师，需担任8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

（2）申请**副高级**职务：博士学位教师，需担任2年及以上中级职务；硕士学位教师，需担任5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学士学位教师，需担任8年及以上中级职务。  
4.业绩条件：

学院根据本学科特点，围绕学术贡献、学术影响和学术活力等建立学术评价体系，并充分考虑申请人在教书育人、成果应用与转化、社会服务等多方面业绩。一般原则上要求：

申请**正高级**职务的人员，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应取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在同行中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是本学科的优秀学术骨干。  
 申请**副高级**职务的人员，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应取得同行认可的成果，是具有发展潜力的主要学术骨干。

申请**正高级**职务的具体要求：

(1）必须具备突出的教学能力和良好的教学效果。考察教学能力须考核近3年的讲课质量，新进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必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申请人须在任现职期间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及学院规定的辅导员、导师工作（2010年后学校规定每年上四门课，其中至少一门本科生主干课或基础课）。申请人须在任现职期间全过程培养过合格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2)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必须具备本专业突出的科学研究和专业活动能力，申请人在本校任现职期间原则上应取得如下规定的学术成果:

（A)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0篇以上（含，下同）CSSCI来源刊物（含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和扩展版来源期刊；《复旦法律评论》视同CSSCI来源刊物，但计量时如有多篇仅计为1篇；下同）上的学术论文，出版1部以上学术专著，主持至少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B)非按（A）类申请的、经审核属学术成就特别优异者，可提供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3）教学型为主岗位（正高级讲师）教师必须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突出的教育、教学能力，申请人在本校任现职期间原则上应取得如下规定的学术成果：

（A）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6篇以上（含，下同）CSSCI来源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主编出版教材1部以上或出版个人学术专著1部以上，主持至少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B）非按（A）类申请的、经审核属学术成就特别优异者，可提供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申请**副高级**职务的具体要求：  
 （1）必须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良好的教学效果。考察教学能力须考核近3年的讲课质量，新进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必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请人须在任现职期间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及学院规定的辅导员、导师工作（2010年后学校规定每年上四门课，其中至少一门本科生主干课或基础课）。申请人须在任现职期间指导过合格毕业的本科生。  
 （2）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必须具备本专业较强的科学研究和专业活动能力，申请人在本校任现职期间原则上应取得如下规定的学术成果:

（A)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5篇以上（含，下同）CSSCI来源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主持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B) 非按（A）类申请的、经审核属学术成就特别优异者，可提供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3）教学型为主岗位（高级讲师）教师必须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突出的教育、教学能力，申请人在本校任现职期间原则上应取得如下规定的学术成果：

（A）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4篇以上（含，下同）CSSCI来源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主持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B）非按（A）类申请的、经审核属学术成就特别优异者，可提供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注：按照学校规定，以上所有学术成果均以纸质发表为准。

5. 引进人才申请正、副高级职务的要求同上，申请人在国外或校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学术成果也可申报。

6. 连续申报限制：按照学校规定，自2012年起，如连续2次获得资格提名，但最终未能获得晋升的申请人，须停止申报一次。

**三**、**聘任程序**

1.公开招聘

（1）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岗位设置初步意见，提交教授大会决定，并向校人事处申报。

(2) 校人事处确定正高及副高职务聘任岗位数。

（3）学院通过校人事处主页和学院主页等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时间为 10个工作日。

2.个人申请

* 1. 申请人应按照聘任岗位要求，申报相应系列的高级职务。
  2. 申请人按照相应要求，向学院提交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的申请材料清单，以及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书面承诺。
  3. 申请人向学院提交规定范围内要求的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包括：

**按（A）类人员申请者，正高级**职务申请人应提交1部学术著作和10篇学术论文（或10种学术作品，可包括译著等），并注明其中送校外评议的3-5项代表性成果。**副高级**职务申请人应提交1部学术著作和5篇学术论文（或5种学术作品，可包括译著等），并注明其中送校外评议的2-3项代表性成果。

按（B）类人员申请者，请提供充分说明代表学术水平或教学水平的成果，正高申请者注明送校外评议的3-5项，副高申请者注明送校外评议的2-3项。

3. 资格提名

（1）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确定有效申请人名单。

（2）学院在院系教授范围内公开有效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3）申请人面向学院全体教授作申请陈述。

（4）学院教授大会听取申请人的申请陈述，并对申请人进行职称晋升候选人投票，推荐上报校人事处的候选人。上报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核定岗位数的2倍。

4.同行评议

由校人事处将候选人的申报材料送校外专家进行同行评议。

5.材料公示

在外校专家进行同行评议的同时，学院将在院系教师范围内公示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考察推荐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外审同行评议结果进行学术综合考察，并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数投票推荐正式人选上报学校。

7.学术终审

学校学术评议专家组进行学术终审。

8.学校聘任

学校人事处审核材料，报学校审定、聘任。

**四、议事规则**

1. 会议规则：各类评审会议2/3及以上委员出席有效；会议表决结

果应当场公布；所作决议应由会议召集者、计票员和监票员在相应文件上签字，并确认后生效。不能出席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代议和投票。

1. 投票规则：各环节投票，通过者须获得实际参加投票人数的2/3

及以上（并超过应出席人数1/2）的赞成票，如按照该原则计算出的所需赞成票数为非整数，则取大于该计算数的最小整数作为法定通过票数。  
3. 第二轮投票规则：通过者人数需超过学校核定的岗位数。如未超过，需进行第二轮投票，投票方法同上。

1. 回避规则：评议过程实施亲属关系主动回避原则和不利申请回避

原则（申请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可提出需回避的校外专家的名单，但最多不得超过3名）。

1. 列席观察：学校人事处、监察处可委派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列

席院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议，向学校汇报评审过程中的客观情况。

**五、纪律规范**

1. 申请人应遵守学术规范，如发现有失范行为，学校按照《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材料办法》、《复旦大学教职工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2. 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或行为影响和干扰评委。如发现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则中止申报，并取消今后2年的申报资格；如已获得聘任，则终止聘任，并按照《复旦大学教职工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3. 评委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名单和评审专家的意见等相关信息。如发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按照《复旦大学教职工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六、申诉处理**  
当事人应在公布评审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

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超出规定期限不予受理。

申诉范围为聘任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不当行为。

学校根据当事人的书面申诉，成立申诉处理小组。申诉处理小组由纪委监察部门、人事处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申诉处理小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形成调查意见，并报分管校长审定后，通知当事人。申诉处理后，若无新证据，不再受理重复申诉。

**七、附则**

1. 申请人的成果应是任现职以来获得的成果。

2. 所涉及的时限为任现职以来到公开招聘截止日。

3. 博士生期间获得的成果不得作为申报成果；具有博士学位的博士后，其成果计算可从其进站之日起计算。

4. 申报者在申报截止日前，原则上应未满57周岁。

5. 外语、计算机的相关要求，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6. 个别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学校可随时启动特别评审程序，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7. 本办法经2012年11月13日法学院教授大会通过后试行。于2016年11月8日经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修订，正式实施。

法学院

2016年11月8日